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MTN17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